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厦门地区)治安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附加重大恶性案件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厦门地区)治安案件救助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,受害人因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导致人身伤亡,政府纳入救助范围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救助金给付责任,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重大恶性案件是指:

- (一)致死或死伤多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;
- (二)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爆炸、放火、投毒及绑架等案件;
- (三)同一地区连续发生的对群众安全感造成较大影响的系列案件,如聚众围堵、冲击党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军事机关、重要警卫目标,或打、砸、抢事件,或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、交通干线、破坏公共交通秩序;
- (四)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影响恶劣的恶性刑事治安案件、涉黑涉恶犯罪案件、群死群伤恶性治安事件、群体性事件、监管羁押场所异常案事件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(率)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下列原因之一,直接或间接造成人身伤亡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被保险人或受害人组织、实施或参与重大恶性案件;
- (二)受害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- (三)重大恶性事件以外的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。

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